

重庆市法学会
一九八七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

CHONG QING
FA XUE HUI
LUN WEN JI



QFXH

重庆市法学会编

CHONG QING
FA XUE HUI
LUN WEN JI

重庆市法学会
一九八七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



QFXH

重庆市法学会编

前 言

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本会组织会员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法工作如何为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等课题，结合司法实践，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一九八八年初召开学术讨论会，共收到论文和调查报告五十二篇。为了交流科研成果，我们选辑其中的四十六篇，编成《重庆市法学会一九八七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

本《论文选集》由覃昌艺、张正仪同志主编，本会会长李凤清同志审定。参加编辑工作的有汪超、陈治安、谢太洵、林士平等同志。

编辑时仅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删节，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重 庆 市 法 学 会

一 九 八 八 年 三 月

目 录

加强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改革的健康发展	重庆市委党校	吴伯勋（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法制建设	四川省委第二党校	李夕思（6）
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特点应坚持的方法论	西南政法学院	文正邦（12）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的特点和难题	西南政法学院	吴家如（16）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重庆市委讲师团	陈光华（24）
社会主义法制概念的新发展	西南政法学院	付子堂（29）
也谈法的概念	西南政法学院	王方仲（35）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学思考	四川省委第二党校	张正德（43）
论言论自由权利及其行使	四川省委第二党校	李夕思（50）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律与道德	西南政法学院	李 权（60）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重庆市双桥区	肖崇光 (71)
增强公民的宪法观念是加强社会主义法	
制的首要任务.....西南政法学院	王显举 (75)
论思想政治教育与法制宣传教育	
.....重庆师范学院	彭建明 (87)
试论两权分离.....西南政法学院	黄名述 (93)
试论民法与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	
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重庆市司法局	汪超 (100)
对重庆市经济联营组织的调查与思考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任再阳 陈思聪 涂政权 (106)
试论技术合同法的作用和特色	
.....重庆市委党校	谭方定 (122)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的几个问题	
.....重庆社科院	黄泽林 (128)
关于企业租赁经营的若干理论问题再思考	
.....西南政法学院	谭玲 (133)
论破产法实施的社会环境	
.....西南政法学院	顾培东 张卫平 赵万一 (141)
试论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西南政法学院	伍再阳 (163)
横向经济联合中软件投资的含义、特征和	
法律责任.....市中区第一律师事务所	刘恒业 (186)
保护城市地产权刍议	
.....重庆市法院	周百强 (193)
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作用、内容和方法	

.....重庆市司法局	刘炳松	(198)
试论司法行政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重庆市司法局	陈治安	(205)
论改造罪犯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地位 and 作用...西南政法学院	夏宗素 张绍彦	洪邦仁 朱文聘 (21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从社会调查看我市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少管)人员的安置教育工作.....重庆市司法局	杨成敬 刘炳松	李祥琛 (224)
预审工作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重庆市公安局	陈述先	(231)
警民齐抓共管,做好违法青年的转化工作		
.....长寿县	黄书香	(236)
牢牢掌握两个基本点,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		
——学习“两本书”的体会		
.....重庆市检察院	马道生	(240)
论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西南政法学院	赵长青	(249)
对我市刑事大案上升的原因及其对策的探讨.....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会员小组		(262)
浅谈当前盗窃犯罪的特点及根治盗窃犯罪的对策.....长寿县法院	段占清	(270)
略议当前盗窃犯罪活动的特点、规律		
.....市中区检察院	张良伟 王兴民	向锡元 (277)

试论庭前辩论在辩护工作中的重要意义

.....大渡口区律师事务所 蒋素春 (281)

民转刑案件剖析.....长寿县人民法院 段占清 (287)

从重新犯罪人员的逆改心理看强化惯犯

改造工作的必要性

.....重庆市公安局 刘盛虞 马永明
张天跃 石明全 (291)

略论我国行政法的三个问题

.....西南政法学院 王连昌 (299)

对行政诉讼几个问题的粗浅认识

.....重庆市法院 赵俊如 胡进一 (307)

审理违章建筑行政案件应注意掌握的几个

问题.....重庆市法院 张 力 (317)

浅析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重庆市警校 陈家逊 (321)

关于殴打他人违法行为的定性及处理

.....重庆市法院 袁正东 (325)

新形势下流动暂住人口管理初探

.....重庆市公安局 王陆飞 (330)

堵住空子坚决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江北区司法局 李本茂 (335)

浅谈离婚案件中“第三者”的概念及其

特征.....长寿县人民法院 李勇俭 (341)

关于检察机关改革的几点设想

.....重庆市检察院 马道生 李肇逸 (344)

加强法制建设，保障 和促进改革的健康发展

吴 伯 勋

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特别是在我国当前时期，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开展政治体制改革，越来越迫切地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是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巩固改革的成果，保障和促进改革健康发展的需要。

一、加强法制建设，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

党对国家实行政治领导，主要是通过法制的途径去实现的。要保证党对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领导，也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进行。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党章也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说，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一切行为都必须依法进行。改革活动（行为）当然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一切涉及全局或广大范围的改革，要经过国务院批准才能进行，并要求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改革纳入法制的轨道，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密切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贯彻执行。

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不是改变我国的根本制度，即社会主义制度，而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赵紫阳同志在六届人大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这场改革“是在社会主义自身基础上的自我改进、自我完善。”

现行宪法是我们系统地进行改革的最高法律依据。任何一项改革都应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例如，经济体制改革就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三个方面的内容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一些政治体制改革试点的实践证明，只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改革，把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才能避免和减少弯路，才能保证正确的方向，并且使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在必要的时候，还要专门制定法律、法规，来为改革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

二、加强法制建设，巩固改革成果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是在广阔的领域和相当深刻的程度上进行的，它不仅会引起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政治、文化关系及其活动原则，需要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就要求我们在改革中，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将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改革成果，及时予以肯定，并使之制度化、法律化。如果缺少完善的制度和严格的

法律，改革和建设的成果就难以巩固。邓小平同志指出：

“我们过去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一些不好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邓小平文选》第293页）政治体制改革如此，经济体制改革以及文化体制等的改革，也同样需要社会主义法律来巩固它的成果。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的报告中指出：“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因为法律是稳定性的社会规范，只有通过法律或制度的形式，才能将每项开拓性、渐进性的改革成果巩固下来，使之得到法律的保护。人们都知道：在搞活商品流通问题上，前几年就出现过长途贩运是不是投机倒把的争议；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宪法上虽已作了原则规定，但在没有配套的法律加以切实保障之前，这种自主权的真正实现也是十分困难的；在党政分开、下放权力、精简机构和克服官僚主义等问题方面，都曾经进行过一些调整，但没有法律形式加以定型化，事后往往受到习惯势力的干扰或所属领导人的主意改变而改变，因而成效不能巩固。在最近九年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仅制定、颁布了宪法，而且制定、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等60个法律，作出并通过58个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

定、颁布了500多个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制定、颁布了900多个地方性法规。这一大批重要的法律、法规，维护了人民民主权利，促进了社会的安定，保障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在巩固改革的成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仍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理顺经济各个方面的关系，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使之制度化、法律化，以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形成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新规范，逐步做到各个方面的制度化”，即党、政权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的制度化，国家政权组织内部活动的制度化，中央、地方、基层之间的关系的制度化，人员的培养、选拔、使用和淘汰制度化，基层民主生活制度化，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化。总之，应当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使在改革中出现的新体制和新的社会关系，得到确立和普遍推行。

三、加强法制建设，促进改革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法对改革的作用，不仅在为改革提供依据和巩固改革的成果，而且还积极促进新的社会关系的产生，使改革向纵深发展。因为法律是明确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能为全面性的改革开辟道路，推行改革的整体决策，使一些带有全局性、整体性的改革措施或方案能够在全国一体推行，并保护改革者的地位和合法权益。越来越多的实践经验证明，运用法律手段推进改革，取得了极为显著的效果。《经济合同法》的制定，从法律上建立健全经济合同制度，使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之间，为

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时有了法律依据，这就加强了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的经济协作和经济流转，也就大大加快了经济活动的横向联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的制定，使对外开放、引进外资和技术的改革工作迈向了新的阶段。总起来看，这几年来，我国在经济立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79年到1986年，颁布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就有370多件。用以调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律，占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的百分之六十；行政法规占国务院制定的百分之七十。但现在看来，经济立法工作还跟不上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应该加快经济立法的步伐，以便在法制范围内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样，在针对权力过分集中和官僚主义严重等弊端的政治体制改革中，实行党政分开，进一步下放权力，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等方面的新的立法，也必将大大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向前发展。

四、加强法制建设，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

任何一项改革，不仅总要受到逆向势力的阻碍和反对，而且还会出现一些不符合改革精神的思想 and 作法。邓小平同志指出：这是因为“每项改革涉及的人和事都很广泛、深刻，触及许多人的利益，会遇到很多障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38页）要解决这一问题，除采取其它必要的手段外，运用法律手段是极为必需和特别重要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确立的具有长远性的指导

方针之一，是必须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加强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在抓好经济建设和改革的同时，在抓紧立法、严格执法、宣传法制等方面作了不懈努力，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和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的决策的贯彻，大力推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等等。在维护人民民主权利，保护人民安全，促进社会安定，为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服务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从而保障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巩固和发展，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党的十三大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黄金时代。它要求我们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在继续坚持抓好建设和改革的同时，抓紧抓好法制建设，把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按照建设和改革的客观要求，加强立法，改善执法，提高公民的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健全法制监督制度，逐步做到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更好地完备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法制建设

李 夕 思

在探索我国现阶段法制建设时，应当从法制建设的总的

要求出发，划清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的本质区别，分清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和高级阶段的法制在量的方面的差异。

我国现阶段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仍然很低。加之人口多，底子薄，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全民族文化素质不高，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还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意识形态还不能在自身的基础上得到充分的发展。这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法制建设既要从社会主义法制总的要求出发，又必须与现实的政治经济状况相适应。正视现阶段法制受到制约和影响的一些因素，认清法制发展的规律，才能从实际出发，有目的、有针对性地确立法制发展的方针，发挥我们的主观能动性，扎扎实实地将社会主义法制不断推向前进。

一、从立法上看，现阶段还不可能做到完备，只能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大的方面，基本上实现有法可依。其主要原因：一是在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时，不能象历史上的剥削阶级那样可以因袭和沿用旧法律，只能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创制适用于社会主义的新的法律（当然作为法律文化讲，我们并不排斥把旧法律作为一种法律文化遗产而加以批判地继承），并逐步健全完善。这是要经过一个不断积累渐进过程的。二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之间矛盾的特殊复杂性，以及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的严重束缚，改革就成为迫切的要求。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一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社会关系还有待成熟，不可能将某些带有探索性的措施，立即转化为法律，这就会影响到一些基本法律的制定和配套。同时在改革进程中，对某些社会关系的调

整，往往由于时间、空间和对象上的特殊需要，使一些立法在程序上、法律形式和内容方面，均具有过渡性质，不可能规定得具体，只能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以扩大其外延的覆盖面。而且，这些法律的实施还需要大量政策性规定作补充，不能实现事事都做到有法可依，只能既依靠法律又需要辅之以政策来调整。三是现阶段实行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各种不同所有制生产单位的生产者在生产资料占有或使用、以及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别，因而在一些立法的内容上还不可能真正实现“一律平等”。四是在立法程序上，由于现阶段物质条件和人民群众思想觉悟、文化素质的影响，不可能使每个公民都能充分地参与对法律起草和修改的讨论，立法程序的民主化还有待于发展。基于上述诸原因，现阶段的法制，应着眼于加快国家基本法律的制定。当前，无论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政治体制改革都需要法律为改革开拓道路，扫除障碍，巩固成果。因此，对一些迫切需要的法律，可先用法律的形式作出原则规定。开始时不可能做到完善、具体，但是有比没有好，不完善可以逐步完善。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后，再加以补充、修改、充实；对某些一时还不可能制定的基本法律，其中比较成熟的部分可先制定一些单行法规，然后逐一配套，不断完善。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省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有权制定规章，因此，还应当加强、加快政府对行政法规制定的步伐，使社会生活的更多方面能做到有法可依。

二、从执法上看，严格依法办事，将受到一定社会条件的限制和法律本身的局限，而影响执法的效果。表现在：

(1) 如前所述,立法上不完备,必然给执法带来一定的难度。由于法制的权威还不能完全取决于法制自身的力量,不仅需要较为灵活的政策作指导,而且,是靠领导者、执法者个人良好的素质来维系,但是领导者、执法者的个人素质各有差异,难免在某些环节上会影响执法的效果和严格依法办事。法律的不完备,又在一定程度上会削弱人们对法制观念的树立。

(2) 立法的超前性和执法的滞后性存在着矛盾,立法的预期和执法的实际效果并不都完全吻合。如现行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公民的某些权利,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到经济、文化状况的制约,对处于不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地区和受教育水平不同的公民来说,其所享受的程度是存在着差别的。要缩短这些差距,将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完善的进程。

(3) “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理”的现象,将会在某些方面暂时存在。现阶段必须坚持的各项改革,其直接内容都在于冲破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旧体制的各种不合理的网结,而这些网结又很大程度上靠一些不合理的法规、政策所维系。同时,由于法律本身固有的稳定性,有时会使某些法律不能及时反映和维护改革所要倡导的行为,因而在近期改革的过程中,将会出现某些“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理”的现象,这种现象无疑会影响执法的效果。

(4) 执法机构的不完善,执法队伍成员的素质与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存在着矛盾,而干部素质的提高,执法机构的完善和现代化都需要一个过程。

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充分运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先

进性，尽量地减少和转化上述影响执法效果的诸因素。为了保证严格执法，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首先，进一步完善立法，除了制定新的法律外，还应当加强立法与执法之间的信息交流，缩短立法与执法之间的时间差距。适时地将现行法律中与现实政治、经济状况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中的某些条款加以废止、修正、充实，完善法律解释，使执法上有所遵循，并为执法部门及早地为有关法律的实施提供条件。其次，加强司法机关的建设，健全执法机构，完善政府的执法职能。目前有些法律特别是某些行政法规颁布后，无人负责监督实施。因此，必流于形式。在执法方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因此，必须加强和完善执法体系，建立权力相互制约的机制，确保执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其职权。第三，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执法队伍，忠于法律和制度，忠于事实真相，严格执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只有上述三者协调发展，执法才能取得最佳效果。

三、从守法上看，现阶段我国社会接受健全法制的基础还薄弱，公民的法制观念还有待培育和加强。法律意识的增强，不是看公民“普法”考试成绩的合格，而是取决于公民对社会主义法律和对法律赋予的权利、义务的认识，取决于树立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意识发挥的程度。由于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迄今人们头脑中还残存着轻视法制的观念，就是旧有的经济、文化传统及心理习惯的历史积淀和延伸。社会制度的更替与人的观念变革并不是同步完成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只是为公民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树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而观念的变